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1 日至 114 年 6 月 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及註 2)	備註
召集人	周滿津	3	0	100%	111.06.21 連任
委員	金昌民	3	0	100%	111.06.21 連任
委員	鄭哲民	3	0	100%	111.06.2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等資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及議決結果：

日期	重要內容摘要	決議結果
113.03.11	1.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第四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3. 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3.05.06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決議通過
113.11.11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